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王厚淇

電話：(06)2679751#116

傳真：(06)2603189

電子信箱：a00167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1000759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近期發生數名本土COVID-19確診病例，請加強宣導民眾進入醫療機構務必全程佩戴口罩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6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1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降低COVID-19疾病傳播風險，請加強宣導民眾避免不必要的陪病或探病，建議以視訊或電話方式替代實地探視，如需提供病人物品，建議可交付醫院轉交；若仍有實地探視之需要，應配合實聯制登記及院方相關管理措施。
- 三、另為強化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，請加強門禁管制措施，宣導民眾進入醫療機構務必全程佩戴口罩、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、落實手部衛生。醫療機構倘遇民眾經主動規勸或瞭解原因後提供適當協助，仍無故不配合佩戴口罩者，可報請本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及第70條規定，處當事人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醫事科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0年5月13日		第50號	簽章	理事長 王 俊 凱
批示日期: 10年5月14日				
批示 項目	☐ 存查			
	☒ 轉知			
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康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
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
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珠主委

花藍網
禮金